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称“青海圣源”）收到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号）》，依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号）和《湟源县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分方案》（源政办〔2016〕163号）相关要求，青海圣源养殖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等原因，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所，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公司将在湟源县政府制定关闭搬迁的具体办法后及时公告。

目前，青海圣源主要从事奶牛的养殖，并采用自营牧场模式经营，存栏奶牛逾500头，所产的生鲜乳全部供公司生产所用，是公司的奶源供给基地之一。公司将根据本次搬迁要求，将青海圣源现有存栏牛只全部搬迁至公司下属其他自有养殖牧场进行养殖，并继续为公司提供生产原料奶。因此，青海圣源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的奶源供应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青海圣源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